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为满足久安公司流动资金和中长期资金需求，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决定为其向浦发银行慧忠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并由久安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